昆明市申请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人

公 示

（2019年第2批）

根据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经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到 2019年 8 月 23 日止。

公示期间，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公示有异议的，可向公示单位或者昆明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举报、投诉。为便于调查核实，鼓励实名反映问题，并提供联系方式，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保密。

举报电话:0871-67482486

举报地址:昆明市呈贡区兴呈路4800号

接受举报时间（工作日）：9点至12点，13点至17点

附：《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审核通过公示名单》

昆明市呈贡区住房保障局

2019年8月19日